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华道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目录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6
三、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7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8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11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11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17
九、其他说明事项.....	19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19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苏州华道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作为苏州华道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苏州华道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熟市江苏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海安路6号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28日

注册资本：12,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明荣

联系方式：0512-52969516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所列范围生产）；危险化学品批发（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生产、销售：原料药（凭许可证经营）；医药化工类和食品化工类中间体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究与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

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和新材料等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具有自主创新和研发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作为国内主要的苯磺酰氯、二苯砒、N-丁基苯磺酰胺生产商之一，旗下产品广泛应用于医药、农药以及新材料领域。

发行人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研发为驱动”的经营理念，在磺酰氯系列产品循环利用开发技术的基础之上，不断加大在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及新材料领域的创新技术开发，实现产品体系的不断完善，并通过设备的不断优化，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品质。主要的核心技术包括循环利用开发技术、高品质纯化技术、全系掌握化工合成中的工艺优化、设备优化和催化剂制备技术等。

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研储备项目较多，核心布局逻辑在于产业链条的延伸和原有生产工艺的优化，通过清洁生产、本质安全生产，提高产业链经济效益、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除了自我研发外，公司还通过和外部高校合作研发，进一步提高了研发水平。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07,233.63	79,348.97	41,741.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5,505.18	58,553.98	25,809.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72%	21.53%	38.17%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91%	26.21%	38.17%
营业收入（万元）	34,374.73	34,565.32	23,537.09
净利润（万元）	6,380.77	5,936.38	3,677.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380.77	5,936.38	3,677.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356.56	5,789.12	3,692.2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1	0.58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1	0.58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6%	15.44%	15.35%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9,273.47	-1,665.53	6,888.35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6%	2.62%	3.24%

(四)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中直接材料的成本占比分别为 69.32%、63.89%和 72.16%，占比较高。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原油的下游产品、副产品或者衍生品，主要包括苯、氯磺酸等。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适度备货的采购模式。若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上涨或大幅波动，且公司在产品销售定价、成本控制等方面未能有效应对，则公司经营业绩将存在下滑或大幅波动的风险。

另外，由于国家对环保的监管愈加严格，公司部分原材料供应商可能会因环保问题减产甚至停产。若此种情况发生，可能会导致公司原材料不能及时采购或采购价格上升，因此公司存在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2、技术风险

(1)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精细化学品及其生产工艺的研发很大程度上依赖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高素质的核心技术人员已成为精细化工企业发展的关键资源。竞争对手可能通过更优厚的待遇或其他因素吸引公司技术人员导致公司技术人才流失，对公司新产品的研发以及技术能力的储备造成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 技术保密风险

技术是精细化工企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报告期内，公司经过多年研发创新及生产管理经验积累，已掌握一系列关键技术或催化剂等关键配方、工艺流程、环保安全等方面的专利、专有或非专利技术。如果因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专利、专有或非专利技术保护措施不力等原因，导致公司技术泄密，将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技术和产品优势，对公司的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3、环保风险

公司作为精细化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三废”。如果出现管理不当或环保设备故障等情形，公司存在环境污染风险。随着全社会对环保的日益重视，各级政府的环保力度也在不断加强，未来可能会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对生产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以提高污染物的处理能力，满足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和环保要求，或者公司环保设施未能有效运作，可能导致公司受到罚款、停产或限产等行政处罚，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为精细化工生产企业，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原料为氯磺酸、苯磺酰氯等危险化学品，部分生产环节存在高温或高压的生产环境，如果因生产操作不当或生产设备故障等情形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会影响公司员工人身安全和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公司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

此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若公司不能一贯执行和优化安全管理制度，不能督促并持续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和能力，不能及时维护并更新设施设备，公司也会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5、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下游终端市场覆盖较为广泛，涉及农药、医药、兽药、新材料等行业，并最终用于医药、农业、染料及纺织等国民经济的多个终端行业，该等行业与宏观经济形势呈较为明显的相关性。近年来公司的下游行业发展良好，市场前景广阔，且公司凭借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持续研发新产品，不断开拓下游高端应用领域。同时，近年来精细化工行业的稳定发展受益于国家陆续出台的相关政策支持，但如若未来国内宏观经济波动较大，影响了下游行业的需求，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6、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193200335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

公司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照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2 年公司将进行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如果公司因种种原因无法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条件,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或者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面临按照 25%税率补税或者无法持续获得税收优惠的风险,并将对发行人的税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7、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在全国蔓延之后,发行人生产开工、物流运输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虽然目前国内疫情整体较为平稳,但若国际疫情持续恶化,长时间难以得到有效遏制,并倒流国内,使得国内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出现反复,将会影响国内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4,168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 发行新股数量	4,168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6,668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24 元 (按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0.51 元 (按照 2021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照【】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或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创业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无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苯磺酰氯及二苯砜扩产能并延伸开发 3-氯丙酰氯和 2,4-二（苯磺酰基）苯酚项目		
	2、基于生物酶催化的他汀类药物中间体建设项目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评估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马云和鹿美遥。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1、保荐代表人

马云先生，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工作 7 年。曾主持或参与了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南京药石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等多个项目，并参与多家拟上市公司改制辅导。

鹿美遥先生，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工作 13 年。曾作为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成员，保荐或参与了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等多个项目。

2、项目协办人

本次华道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赵岩，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赵岩先生，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工作 3 年。曾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了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跨境并购项目、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多个项目。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华道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刘惠萍、许少美、谢明明。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上市保荐机构，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

（一）持有公司 1.00%股份的股东南京创熠南方风正软件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南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南京创熠 20.00%份额）是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而华泰联合证券是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金浦投资”）

持有发行人 10%的股份。金浦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之一为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金浦投资 0.03%的股权），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的股权，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则持有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的股权，而华泰联合证券是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并未因上述关系而构成关联保荐；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上述关系不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发行人或本次发行若符合保荐机构跟投要求的，保荐机构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除上述情况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

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 保荐机构同意推荐苏州华道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三) 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列相关事项，在上市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2021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聘了独立董事，选举产生了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税务等资料的核查，并参考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年、2020年、**2021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3,537.09万元、34,565.32万元及**34,374.73万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677.17万元、5,936.38万元及**6,380.7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691.36万元、5,788.52万元及**6,356.56万元**，财务状况良好，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保荐机构对审计报告结论的核查，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查询发行人所在地法院、仲裁机构及公开网站，查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法院、仲裁机构的公开信息，核查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查阅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5)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

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的前身苏州华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苏州华道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2015 年 1 月 20 日，华道有限股东会决议，以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5 年 3 月 19 日，华道股份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的设立以及整体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批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手续。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相关决议；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包括书面通知副本、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与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就发行人的“三会”运作、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机制等事项进行访谈。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按华道有限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华道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抽查相应单证及合同，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发行人会计师沟通，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并核查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①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的权属情况、各机构的人员设置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时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发生的合理性等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

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历次转让、增资协议等文件，并对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变动情况及相关三会决议文件；对发行人的管理人员、主要采购、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就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③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商标、软件著作权等资产权属及使用情况；了解发行人的研发及核心技术取得情况；核查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对银行进行函证；结合网络查询以及对发行人管理人员的访谈，核查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

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权利证书等，实地查看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税务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发行人、董监高所在地法院、仲裁机构及公开网站，查询实际控制人所在地法院、仲裁机构的公开信息，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公开网站，核查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查阅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资料以及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文件，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2,5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资料以及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4,168.0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16,668 万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不低于 25%。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三）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788.52 万元和 6,356.56 万元，最近两年累计为 12,145.09 万元，符合上市条件中的“（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1、总体职责和持续督导期	1、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以及督导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督导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并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3、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2、审阅披露文件	保荐机构在上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发现信息披露文件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者补充。
3、督促公司在股票严重异常波动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按照《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对重大事项、风险事项、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等事项发表意见	1、重大事项：上市公司临时报告披露的信息涉及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委托理财、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的，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2、风险事项：公司日常经营出现《上市规则》规定的风险事项的，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3、核心竞争力：公司出现《上市规则》规定的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的，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5、现场核查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在知悉或者理应知悉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告知公司现场核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披露现场核查报告。
6、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1、持续督导期内，自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跟踪报告。 2、对上市公司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以保证所发表的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督促整改	1、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有充分理由确信公司可能存在违反本规则规定的行为的，应当督促公司作出说明和限期纠正，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2、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于披露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后在符合条件媒体公告。
8、虚假记载处理	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及时发表意见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9、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完成持续督导期满后尚完结的保荐工作	1、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机构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2、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保荐机构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并继续完成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九、其他说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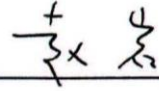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苏州华道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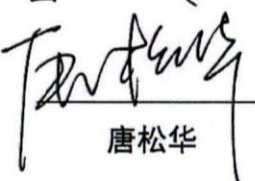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华道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赵岩

保荐代表人： 
马云


鹿美遥

内核负责人： 
邵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 
唐松华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江禹

保荐机构：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 3 月 7 日

